

1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实验学校）的（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会议室、文体中心音响会议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线流媒体主机+触控 HDMI 发射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育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功率放大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7817183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92598.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播放机、电源时序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兴美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8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中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0日

